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按其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落實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第1項決議案」）	1,632,931,372 (71.54%)	649,680,300 (28.46%)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向於董事會就釐定特別股息權利將予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特別股息，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特別股息之派付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第2項決議案」)	3,253,388,673 (84.16%)	612,101,500 (15.84%)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通函所載的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9,810,959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間接於1,581,340,5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3,198,470,4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2%）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

由於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息中之權益相同，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股息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79,810,95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及陳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